殷建环表〔2023〕009号

**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**

**关于安阳县用芹机械加工厂年产3000吨矿山机械设备迁建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**安阳县用芹机械加工厂：**

你单位安阳县用芹机械加工厂（92410500MA4117MMXQ）报批的《安阳县用芹机械加工厂年产3000吨矿山机械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河西村东，为迁建项目，总投资600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由于现有厂区土地用途调整，本次拟于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岗河西村东进行年产3000吨矿山机械设备迁建项目建设，建设性质为迁建，主要生产设备为空气锤、锯床等及其配套设施，建设规模为年产3000吨矿山机械设备和机械配件；

二、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天然气加热炉废气。焊接烟尘经固定工位+集气设施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焊接烟尘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，同时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《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》（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205号）的通知中颗粒物≤10mg/m3要求；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经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，天然气燃烧废气需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 1066—2020）中对各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（排放限值：颗粒物≤30mg/m3，SO2≤200mg/m3，NOx≤300mg/m3），同时满足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196号）其他行业工业炉窑排放限值要求（颗粒物≤30mg/m3，SO2≤200mg/m3，NOx≤300mg/m3）；

三、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、淬火用水。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，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。淬火循环水经晾水塔和冷却循环水池降温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

四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经采取基础减震、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：昼间60dB（A）、夜间50dB（A）；

五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按照环评要求，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；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、废切削液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切削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订）中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；废润滑油、废切削液、废润滑油桶、废切削液桶等属危险废物的在危废间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暂存；

六、该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；

七、该项目投产前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，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；

八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3年04月18日